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管理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 築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 械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鑄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電力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員 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員 級	業 務 類	材 料 管 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運 輸 營 業	
		貨 運 服 務	
		餐 旅 服 務	
		地 政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 築 工 程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機 檢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資 訊 處 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車輛調度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 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